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
及
審核委員會和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起，薛鍾甦先生(「**薛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薛先生是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享受退休生活而辭任。薛先生確認彼並無與董事會意見分歧及概無任何其它關於他的辭任須提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感謝薛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薛先生的辭任將會導致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1) 條及 3.10A 條要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需最少三名及佔董事會人數最少三分之一；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 3.21 條要求的三名及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不是上市規則附錄 14 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 A5.1 條守則訂明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會盡快務求能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3.10A 及 3.21 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 A5.1 條守則的規定，並將會於合適時間作出進一步的公佈。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姬軍先生、朱鈺峰先生、楊文忠先生及朱戰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舒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及葉棣謙先生。